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换届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布了《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5），该公告所披露部分监事生效届次写错，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内容

原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二、提名高志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更正后内容

更正后披露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高志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1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其它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5）。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